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03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间接持有的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间接持有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
- 2、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该等审批、备案或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 4、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与交易对方Xero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施乐”)、上市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卖方以现金方式向施乐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

权。同日,卖方、施乐及标的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对所控股的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整体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4-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相关外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批、备案或登记。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东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668,188	98.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0,821,243	99,993	497,300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2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上述协议。2022年3月、2024年1月,公司与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补偿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拆迁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150,381.3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共收到七笔拆迁补偿款,累计金额131,618.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2021年7月2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第八笔拆迁补偿款3,631.4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5,249.87万元,尚有15,131.45万元未收到。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拆迁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631.45万元左右(未经审计)。拆迁补偿款为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5-003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301,201	99.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张永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列席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4,301,201	99,993	497,300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7,000万元	盈利:2,487.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404.94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加1.24%,10%-1.32%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产品整体需求呈现出增长趋势,部分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市场,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此前已签订执行的合同均均已投入正常履约阶段,同时,新订单区域建设完成进入达产期,西北、华北地区重大项目投入集中供货阶段,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了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显现。

3.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工作,加大对以前年度项目回款的催收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公司具体业绩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24,300万元到328,300万元,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06,672.27万元到110,672.27万元,同比增长49.02%到50.85%。

2.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637.45万元到34,637.45万元,同比增长264.00%到280.18%。

3.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00万元到40,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35,538.77万元到37,538.77万元,同比增长1,242.08%到1,315.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627.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62.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1.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可穿戴设备保持快速增长,终端应用不断升级,客户对主控芯片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品牌客户战略,适时推出了BES2800和BES2700IBP、BES2700IMP等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润宇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润宇”)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润宇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91.05%	48.15%	0	1000	0.44%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4年中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银川润宇综合授信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发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及进行融资业务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刻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公司提供。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之情形,已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公司转股价格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募集)调整为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3218 转债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品种、期限以及产品的受托机构和法律责任等,不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担保的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利用银行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银行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将严格、独立履行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募集)调整为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之情形,已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公司转股价格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募集)调整为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08元/股)之情形,已触发“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公司转股价格再次触发此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4月23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起,若再次触发“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永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募集)调整为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3218 转债简称:宏昌转债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风险提示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品种、期限以及产品的受托机构和法律责任等,不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未经担保的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利用银行负责投资理财产品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银行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将严格、独立履行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永22转债”转股价格由26.81元/股向下修正为2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永22转债”的转股价格(募集)调整为2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